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库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250.00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宗旨

本总目下的开支涉及转拨往各基金的款项。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公共财政条例》第 29 条决议成立。转拨各基金的款额是根据每个基金的承担额及预测现金流量评估。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9.2	30,047.0	377.0 (-98.7%)	25,000.0 (+6 531.3%)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减少 16.8%)

财政拨款分析

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6.230 亿元(6 531.3%)，是由于转拨 250 亿元至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所致。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帐目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984				
给予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 款项	—	30,000,000	—	25,000,000
给予赈灾基金的款项	59,200	47,000	377,000	—
	<hr/>	<hr/>	<hr/>	<hr/>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总额	59,200	30,047,000	377,000	25,000,000
	<hr/>	<hr/>	<hr/>	<hr/>
非经营帐目总额	59,200	30,047,000	377,000	25,000,000
	<hr/>	<hr/>	<hr/>	<hr/>
开支总额	59,200	30,047,000	377,000	25,0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总目 184 –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转拨各基金的款项预算为 25,000,000,000 元。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公共财政条例》第 29 条决议成立。这个数额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623,000,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4,940,800,000 元。

非经营帐目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

2 在分目 984 给予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25,000,000,000 元，是供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支付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用于工务计划、土地征用、非经常资助金和主要系统设备，以及电脑化计划方面的开支。